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具体见下表：

独立董事	职务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起止日	说明
陆德明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4. 2-2018. 4. 1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黄孝武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4. 2-2018. 4. 1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宁立志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4. 2-2018. 4. 1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陈波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4. 9-2018. 4. 1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廖奕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11. 7-2018. 4. 18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陆德明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两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陆德明先生已任期届满。公司将尽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鉴于陆德明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陆德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见下表：

独立董事	职务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起止日	说明
黄孝武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4.18-2021.4.17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宁立志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4.18-2021.4.17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陈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4.18-2021.4.17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廖奕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4.18-2021.4.17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陆德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陆先生曾担任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主办会计，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技术研究部负责人，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制度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局长助理。现任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孝武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黄先生曾担任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宁立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宁先生曾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波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教授、自贸区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学术职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

廖奕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廖先生曾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拥有法律、金融、会计、经济类等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1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会议方式
	职务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陆德明	独立董事	17	1	16	0	0	否	均同意	通讯/现场
黄孝武	独立董事	17	1	16	0	0	否	均同意	通讯/现场
宁立志	独立董事	17	1	16	0	0	否	均同意	通讯/现场
陈波	独立董事	17	1	16	0	0	否	均同意	通讯/现场
廖奕	独立董事	17	1	16	0	0	否	均同意	通讯/现场

(二) 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公司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专业保障。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陆德明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黄孝武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宁立志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陈波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廖奕	-	-

报告期内,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6次),分别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职责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次会议,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陆德明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审计委员会	担任职务	召集人	委员	-	-	-
	会议出席情况	4/4	4/4	-	-	-
薪酬与提名	担任职务	-	召集人	委员	-	-

委员会	会议出席情况	-	2/2	2/2	-	-
风险管理委员会	担任职务	-	-	委员	-	-
	会议出席情况	-	-	3/3	-	-

注：上表显示的是实际参会次数/应参会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编制经营工作报告供独立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做好会议组织和文件寄送工作并安排实地考察，未有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

(1) 2018年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2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部分已剥离主体签署《关于其他应收款返还的协议》之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5)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外担保对象、范围和审批权限，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未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新股 51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9 元。截止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716,065.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2-00032 号的验资报告。

4、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总额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总额无异议。

5、董事和高管人员聘任及免职

(1)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余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认张军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其任职期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选举余

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6、利润分配

2018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2017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安排的关注，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2018年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预审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预审了《公司2017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告》《公司2018年一级指标限额表》，2018年4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预审了《公司2017年度合规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在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了考察和指导，听取公司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四、其他说明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陆德明、黄孝武、宁立志、陈波、廖奕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陆德明" (Lu Deming).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陈波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廖志' (Liao 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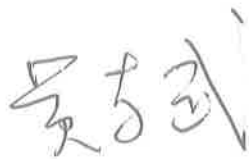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吴志武' (Wu Zhiwu).